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568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68714A00\_ATTCH1.pdf、0568714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、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、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及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，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公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848102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旨揭規定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於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於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，已失其法令依據且無單獨施行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及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